

营口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协调小组 文件

营淘汰组【2019】6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淘汰落后产能违法违规 信息公开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

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能源局关于 2017-2018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工信部联产业〔2018〕225 号)、《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辽淘汰组办发〔2018〕22 号)、《营口市贯彻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营淘汰组〔2018〕8 号)要求，现将《营口市淘汰落后产能违法违规信息公开联合惩戒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贯彻执行。

营口市淘汰落后产能违法违规 信息公开联合惩戒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加强信用约束，进一步推动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应退尽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能源局关于 2017-2018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工信部联产业〔2018〕225 号）、《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辽淘汰组办发〔2018〕22 号）、《营口市贯彻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营淘汰组〔2018〕8 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 强化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定期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告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名单。

（一）能耗方面。定期公告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负责）

（二）环保方面。定期公告超标排放企业名单、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质量方面。定期公告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

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安全方面。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市应急局负责）

（五）国土方面。定期公告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六）技术方面。定期公开摸排出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及已经完成淘汰任务企业名单及设备清单、产能。（县（市）区、园区政府）

二、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一）实施信息通报制度。相关部门定期（每季度末）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违法违规企业名单，没有相关信息的实行零报告。

1、节能、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定期报送违法违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已依法关停退出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以及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环保部门定期报送超标排放企业名单、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以及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国土部门定期报送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市自然

资源局负责)

4、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上述企业名单、连同按产业政策排查的落后企业名单、完成退出情况等信息通报给淘汰落后产能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工信局负责)

(二) 加强信用约束。各相关部门将违法违规企业作为监管对象,市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营口”和“信用辽宁”网站等平台公布,纳入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管理系统。(各相关部门)

(三) 实施联合惩戒。各相关部门将违法违规企业名单作为监管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银监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口中心支行负责)